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931號

原告 高詩涵

訴訟代理人 高夢笙

被告 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(親子良品)

法定代理人 曾薪妤

訴訟代理人 楊聖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(親子良品)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3,7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陳芊卉